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5 分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601 會議室（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6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蔡宛芬、吳宜臻 傅立葉、林靜儀 陳秀惠、 祝春紅（請假） 田春枝（請假） 楊筱雲、馮百慧 謝立功、林俊良 陳仲良 張慧敏 胡美蓁 陳甦蘭 陳慧敏、王勁揚 李美雲 曾瑞蘭 吳昀 許景鑫、陳珮嘉、 林梅玉 盧胤雯 黃淑娟 李美珍、蘇珍 何秀英 許怡平 葉雅芬 林步芳 梁淑政 陳麗華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兒童局	
教育部	
法務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企劃處	
人事室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藥政處	
食品衛生處	
科技發展組	
中醫藥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統計室	

疾病管制局	陳紫君、蔡仲儒
管制藥品管理局	徐睿
藥物食品檢驗局	楊立
中央健康保險局	柯懿嬖
國民健康局	
副局長	吳秀英
社區健康組	蘇新育
癌症防治組	陳郁云
衛生教育中心	張鳳琴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許芳瑾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	張幸真
人口與調查研究中心	陳玉梅、柯秀月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黃蔚綱、陳麗娟
	王淑卿

四、主席：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吳副局長（代理鄭召集人守夏）、
盧民間召集人孳艷委員

五、紀錄：林鴻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自下次「健康及醫療組」會議起，請衛生署副署長務必親自主持會議。
- （二）請衛生署徹底檢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及子宮頸癌篩檢資料申報作業之通報資料回傳流程設計問題，詳細瞭解造成地方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之額外業務負擔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另建議針對醫師進行電腦通報作業之教育訓練，而非只是對公共衛生護

士進行訓練。

(三) 請衛生署醫事處於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針對醫院評鑑時如何評鑑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評鑑結果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告。

(四) 餘洽悉。

二、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

決議：

(一) 同意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所提，將勞委會改列為工作項目 5-4-3「建置職業傷病網路通報系統，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之主辦單位，而衛生署改列為協辦單位。

(二) 衛生署人事室於填列「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時，以「專業領域人才性別分布不均」、「女性因個人或家庭因素，出任委員意願較低」等做為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 1/3 標準之理由，實有不宜，請加強該室業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此外，請該室持續監督衛生署內 5 個委員性別比例未達 1/3 標準之委員會的改善進度。

(三) 請勞委會將目前已申請「哺集乳設備」補助之企業數量等詳細數據資料提供本組委員參考，並請日後將這些資料例行性地放入重點分工表工作項目 5-4-3 之辦理情形中。

(四) 餘洽悉。

三、有關護理人員職業環境目前所採行之相關支持方案及計畫，報請公鑒。

決議：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積極規劃派員參加 2009 年第 53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 (CSW - NGO) 會議。另請

該處將護理人員職業環境之相關支持方案及計畫的成果資料寄給委員參閱，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檢討。

四、有關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議：

請勞委會將其進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的方法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參閱，並針對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檢查基準和檢查方法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由盧委員擔任主持人。

五、請內政部、衛生署及教育部報告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包含照顧輔導措施、生育保健、醫療補助、早期療育等）之辦理情形。

決議：

（一）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所屬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內容是否具有性別意識，並應於政策執行過程中注意避免讓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被歧視之感覺。

（二）請衛生署提供以下發展遲緩篩檢相關資料：

1. 發展遲緩孩童中，分別由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所生者所佔之比率數。
2. 發展遲緩之篩檢工具及方法。

（三）請移民署延續每半年一次檢討會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毒奶粉事件，政府機關應積極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儘速進行相關處理。

決議：

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於下次「健康及醫療組」會議時，針對毒奶粉事件中受影響之孩童數、醫療處置狀況及求償機制提案報告。

另請檢調單位於下次婦權會「人身安全組」會議，針對毒奶粉之查緝處理情形提案報告。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一) 自下次「健康及醫療組」會議起，請衛生署副署長務必親自主持會議。</p> <p>(二) 請衛生署徹底檢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及子宮頸癌篩檢資料申報作業之通報資料回傳流程設計問題，詳細瞭解造成地方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之額外業務負擔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另建議針對醫師進行電腦通報作業之教育訓練，而非只是對公共衛生護士進行訓練。</p> <p>(三) 請衛生署醫事處於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針對醫院評鑑時如何評鑑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評鑑結果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告。</p> <p>(四) 餘洽悉。</p>	<p>(本項免填辦理情形)</p> <p>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衛生署醫事處</p>	
<p>二、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p>	<p>(一) 同意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所提，將勞委會改列為工作項目</p>	<p>(本項免填辦理情形)</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p>	<p>5-4-3「建置職業傷病網路通報系統，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之主辦單位，而衛生署改列為協辦單位。</p> <p>(二) 衛生署人事室於填列「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時，以「專業領域人才性別分布不均」、「女性因個人或家庭因素，出任委員意願較低」等做為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 1/3 標準之理由，實有不宜，請加強該室業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此外，請該室持續監督衛生署內 5 個委員性別比例未達 1/3 標準之委員會的改善進度。</p> <p>(三) 請勞委會將目前已申請「哺集乳設備」補助之企業數量等詳細數據資料提供本組委員參考，並請日後將這些資料例行性地放入重點分工表工作項目 5-4-3 之辦理情形中。</p> <p>(四) 餘洽悉。</p>	<p>衛生署 人事室</p> <p>勞委會</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三、有關護理人員職業環境目前所採行之相關支持方案及計畫，報請公鑒。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積極規劃派員參加 2009 年第 53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 (CSW - NGO) 會議。另請該處將護理人員職業環境之相關支持方案及計畫的成果資料寄給委員參閱，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檢討。	衛生署 護理及 健康照 護處	
四、有關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請勞委會將其進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的方法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參閱，並針對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檢查基準和檢查方法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由盧委員擔任主持人。	勞委會	
五、有關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p>(一)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所屬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內容是否具有性別意識，並應於政策執行過程中注意避免讓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被歧視之感覺。</p> <p>(二) 請衛生署提供以下發展遲緩篩檢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遲緩孩童中，分別由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所生者所佔之比率數。 2. 發展遲緩之篩檢工具及方法。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衛生署 國民健 康局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三) 請移民署延續每半年一次檢討會議。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p>臨時動議： 針對毒奶粉事件，政府機關應積極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儘速進行相關處理。</p>	<p>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於下次「健康及醫療組」會議時，針對毒奶粉事件中受影響之孩童數、醫療處置狀況及求償機制提案報告。另請檢調單位於下次婦權會「人身安全組」會議，針對毒奶粉之查緝處理情形提案報告。</p>	<p>衛生署 食品衛生處 法務部</p>	